

2024 年度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核查组织名称：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名称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
联系人	黄家伟	联系方式	15820589155
受核查方名称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
联系人	黄家伟	联系方式	15820589155
核查机构名称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204
联系人	廖春兰	联系方式	13537656275
量化标准	ISO 14064-1:2018 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核查准则	ISO 14064-3: 2019 Greenhouse gases-Part 3: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4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		
行业类别及活动类型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组织边界	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本次核查的组织边界为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边界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生产场所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覆盖时间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 类别 1 ☒ 类别 2 ☐ 类别 3 ☐ 类别 4 ☐ 类别 5 ☐ 类别 6		
现场核查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现场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远程评审		

受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 ISO 14064-1:2018 及 ISO 14064-3:2019 的要求，对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 2024 年度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工作。

1.温室气体声明核查陈述结果

表 1 2024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结果汇总表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种类 排放量 及占比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 放总量 (GHG Total)
类别1 Category 1	排放量 (tCO ₂ e)	/	/	/	/	/	/	/	/
	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类别2 Category 2	排放量 (tCO ₂ e)	507.61	/	/	/	/	/	/	507.61
	排放量占比 (%)	100	/	/	/	/	/	/	100
类别3 Category 3	排放量 (tCO ₂ e)	/	/	/	/	/	/	/	/
	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类别4 Category 4	排放量 (tCO ₂ e)	/	/	/	/	/	/	/	/
	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类别5 Category 5	排放量 (tCO ₂ e)	/	/	/	/	/	/	/	/
	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类别6 Category 6	排放量 (tCO ₂ e)	/	/	/	/	/	/	/	/
	排放量占比 (%)	/	/	/	/	/	/	/	/
合计	排放量 (tCO ₂ e)	507.61	/	/	/	/	/	/	507.61
	排放量占比 (%)	100	/	/	/	/	/	/	100

2.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3.实质性阈值：实质性阈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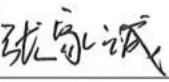
4.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按照 ISO14064-1:2018 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 ISO14064-1:2018 的要求。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得出如下结论：

- （1）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且数据和信息为属于历史事实。
- （2）受核查方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 （3）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5.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组长	陈小龙	签名		日期	2025.4.11
核查组成员					
技术复核人	张家诚	签名		日期	2025.4.11
批准人	王芳	签名		日期	2025.4.11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1.简述	1
1.1 核查目标	1
1.2 核查范围	1
1.3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阈值	1
2. 核查活动概述	1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3
2.3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陈述以来变化情况确认	4
2.4 GHG 排放和清除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4
2.5 访谈人员及发现	7
2.6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8
2.7 报告编写及内部质量控制	8
3.核查结论	8
3.1 核查场所	8
3.2 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	8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9
3.4 温室气体 GHG 信息管理	10
3.5 温室气体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10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10
3.7 对温室气体 GHG 陈述的评价	10
4.核查意见	11
5.核查声明	11
6.节能减排活动	11
附件 1：核查文件	12

1. 简述

1.1 核查目标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对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工作。为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实施了以下认为合适的程序：

- 1) 抽样核查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2)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3) 现场核查计量器具的配备及校准情况；
- 4) 确认温室气体宣称的温室气体排放；
- 5)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营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6)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在履行本约定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实际或观察到的利益冲突。

1.2 核查范围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覆盖时间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开展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阈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阈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按图 1 所示的程序组织和开展 2024 年度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工作，包括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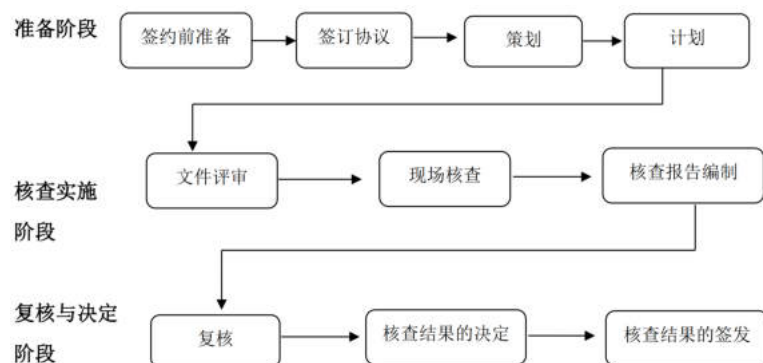


图 2-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流程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类别，结合核查员的备案的专业背景、既往擅长的核查领域，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核查组，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核查组组成

序号	姓名	职责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组长	1.组织基本信息的核查； 2.与 GHG 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 3.排放源的识别； 4.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5.物理基础设施； 6.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以及以往核查的结果； 7.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8.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9.类别 1、类别 2、类别 3、类别 5 的核查。
2		组员	1.与 GHG 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2.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3.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4.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5.、类别 4、类别 6 的核查； 6.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7.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 8.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	--	---------------------------------

表 2-2 技术复核组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技术复核

2.2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依据 ISO 14064-3: 2019 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详见表 2-3。

表 2-3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GHG 管理的评价
1	与 GHG 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营业执照 ■组织架构图 ■设备设施清单 ■其他 <u>(/)</u>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设备设施清单和 2024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报告，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并现场核查确认，认为排放源识别全面。
2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GHG 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 GHG 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确保 GHG 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GHG 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温室气体管理程序 ■其他管理规定 <u>(/)</u>	通过与受核查方管理人员沟通，并查阅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温室气体管理程序等相关文件，受核查方对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规定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3	物理基础设施	■不动产权证书 ■平面布置图	核查组对所有管理服务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一致。
4	与 GHG 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受核查方制定了能源计量器具清单，能源种类仅有电力，作为贸易结算的电表共计 1 块，且均由供电局进行管控、校准
5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相关设备照片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现场工作设施，并拍摄相关现场照片，与提供的设备信息一致。
6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影响排放的过程 ☐物料流证据	经核查，受核查方没有影响排放的过程

7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以往核查的结果, 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 应加以比较	■2024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报告	核查组现场确认, 受核查方报告边界为组织按照运行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生产厂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受核查方本次核查年度为首次核查, 无法比较分析。
8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2024 年电力月度抄表记录 ■现场设备照片 其他 (/)	核查组查阅电力月度抄表记录及电力在线计量系统, 并现场确认, 受核查方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合理, 符合要求。
9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温室气体管理程序	结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知识宣贯。
10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抽样计划及说明	共计三个生产场所, 全部核查。
11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责任方的日常监测证据 (<u>2024 年电力月度抄表记录、</u> <u>现场照片</u>)	查阅 2024 年电力月度抄表记录, 并现场确认, 受核查方配备 1 台智能电表, 对所有场所的电量进行实时监测, 并定期抄表记录。查阅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并现场走访, 受核查方监测设备为供方负责管控、校准。经确认, 受核查方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监测实践。
12	在确定 GHG 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 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详见 2.4	核查组经确认,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和假设合理
13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 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温室气体管理程序 ■温室气体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受核查方已建立并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有效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14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2024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报告	2024 年度为受核查方首次盘查年, 全年正常管理服务运营, 因此将本年度作为基准年。

2.3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陈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未进行温室气体宣称, 未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

2.4 GHG 排放和清除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对温室气体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情况见表 2-4。受核查方不涉及温室气体 (GHG) 汇的清除。

表 2-4 温室气体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发票 ☐ 使用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天然气消耗量记录表 ☐ 天然气发票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源自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进销存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直接逸散排放: 制冷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制冷剂填充记录 ☐ 制冷剂采购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消防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填充记录 ☐ 采购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 (☐ 适用 ☒ 不适用)	☐ 全年工作人工时 ☐ 化粪池设计参数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SF6 (☐ 适用 ☒ 不适用)	☐ SF6 填充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 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来自于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2024 年电力月度抄表记录 ☒ 电费发票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1.受核查方的电能表为智能电能表(精度等级为 0.5s, 由供方进行管控、校准)。 2.查阅 2024 年度电力抄表记录, 电力消费总量为 1312000 kWh, 查阅 2024 年度的电费结算发票, 数据一致。经确认, 外购电力的活动数据 AD_电为 1312000 kWh。 3.电力排放因子选取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南方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EF_电为 0.3869 kgCO₂/kWh。 4.核算方法为排放因子法, 即 $E_{CO2}=AD_{电} \times EF_{电}$。
来自于热电联产、外购蒸汽、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	☐ 月度蒸汽热量统计表 ☐ 来自于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	不涉及

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数据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记录 ☐ 运输距离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量 ☐ 运输距离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通勤方式及对应距离 ☐ 通勤频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交通方式 ☐ 出行里程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适用 ☒ 不适用)	☐ 住宿费用记录 ☐ 交通费用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 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票 ☐ 采购记录使用台账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记录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废弃物运输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运输方式 ☐ 运输距离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核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适用 ■不适用)	□产品销售地区 □加工成本 □核算方法	不涉及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适用 ■不适用)	□产品销售地区 □产品使用设计参数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	不涉及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适用 ■不适用)	□租赁金额 □排放因子 □核算方法	不涉及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适用 ■不适用)	□废弃物处置方式 □废弃物处置重量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	不涉及
投资排放 (□适用 ■不适用)	□投资金额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 6 来自其他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5 访谈人员及发现

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同受核查方的相关人员沟通了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主要调研和访谈的对象及访谈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调研和访谈情况

访谈对象	职务	部门	访谈内容
黄家伟	主管	外联课	整体了解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组织边界范围、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情况、排放源识别情况。
李伟华	经理	基建课	
莫雪	资料员	基建课	了解受核查方以往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情况，了解受核查方减排目标、节能措施。
王俊贤	中级工程师	基建课	
林少华	行政经理	行政部	了解与温室气体源、汇及库的运行和活动，了解温室气体信息管理、文件和记录控制等程序管理及实施情况。
黎俊杰	EHS 工程师	行政部	
李建业	设备工程师	后勤课	核实电力消耗的结算形式，核实抄表记录台账等数据统计情况，能源计量器具的监测、校准情况。
王艳荣	经理	采购部	
刘有为	体系中级工程师	体系部	

2.6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不适用。

2.7 报告编写及内部质量控制

核查报告编写的过程和内部技术复核的过程：

2.7.1 核查报告编制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发现，核查组组织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交给技术复核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核查组根据技术复核小组的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修改，2025 年 4 月 11 日形成核查报告终稿。

2.7.2 内部技术复核以及采取其他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核查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此采取了多项质量保障措施：

- 1）指定碳核查工作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整个碳核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解决核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2）开展碳核查工作内部培训，提升核查员的专业技能；
- 3）准备碳核查工具包，规范化碳核查工作，提升核查效率；
- 4）抽调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骨干组成技术复核小组，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进行技术复核，以确保最终的核查报告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3.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所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核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

3.2 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

组织边界为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

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的生产场所。

报告边界为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生产场所内所有设备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和清除量。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表 3-1 报告边界及排放源核查结果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	不涉及
	移动燃烧源	不涉及
	工业过程排放源	不涉及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不涉及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源	不涉及
	温室气体 GHG 汇	不涉及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生产场所内的所有耗电设备设施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不涉及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 GHG 排放	不涉及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GHG 排放	产品生命末期废弃处置的排放	不涉及
	投资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	不涉及

3.4 温室气体 GHG 信息管理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相关的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排放报告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 2024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报告、文件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温室气体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3 个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相应的检查了重点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3.7 对温室气体 GHG 陈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核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报告、文件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

3.7.3 实质性错误陈述的评价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盘查报告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盘查报告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

化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 2018 的相关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盘查报告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方法是适宜的，恰当的。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为首次宣称，无以往同周期数据，无法进行变更分析。

4.核查意见

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汉林汇融（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得出结论：2024 年度，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8 号生产场所内所有设备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07.61 tCO₂e，并且满足 5%的实质性阈值，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

5.核查声明

按双方约定，无需出具声明文件。

6.节能减排活动

（1）能源监测与管理：受核查方安装了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生产场所的电力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便于监控能源浪费的环节和设备，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措施。

（2）节能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并将其分解到各个部门及产线，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对节能效果显著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激发员工的节能积极性。

（3）采用高能效的设备设施：受核查方采用了高能效的设备设施，充分降低电力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附件1：核查文件

- (1) 基本情况简介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平面布置图
- (5)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 (6) 设备设施清单
-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 (8) 2024 年月度电力抄表记录
- (9) 2024 年月度电费结算发票
- (10) 温室气体管理程序文件
- (11) 2024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